

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
易地扩建项目工程监理(第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

招标代理：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易地扩建项目工程监理(第二次)		
立项批文文号	汕市发改(2018)184号		
招标人:	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郑小姐	联系电话:	0754-88393581
工程地点: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C03-07 地块		
建设规模:	(1) 项目位于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C03-07 地块, 占地 20 亩, 占地面积 13333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57249.63 平方米, 规划床位 300 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院综合楼 1 栋 11 层、科研教学综合楼 1 栋 13 层、裙楼设门诊医技楼 4 层、地下室 2 层, 并配套建设配电间、消防设施、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包含基坑围护工程、预应力管桩工程、地下室工程(含土方)、人防门制安、门诊医技楼土建工程、住院楼土建工程、教学科研楼土建工程、门诊医技楼室内装修、住院楼室内装修、教学科研楼室内装修、垃圾站、污水处理站、手术室专业装饰工程、净化区域专业装饰工程、防辐射区域专业装饰工程、实验室专业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热水)、消防工程、弱电预埋工程、抗震支架、人防安装工程、电梯工程、医用气体、标识工程、厨房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燃气工程、景观工程、照明工程、充电桩工程、开闭所及室外配套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384906495.83 元, 其中工程招标控制价 339134692.54 元。(2) BIM 技术运用: 本项目要求施工方充分运用 BIM 技术, 实现各工程活动参与方之间协同合作, 做到建成实体与 BIM 文件一致, 要求应用于项目全生命期中的各个阶段, 包括建筑设计优化、施工建造、运营维护、改建拆除。使各专业通过统一的协作平台, 围绕同一信息模型工作, 如果设计与施工存在需优化的冲突, 施工方与设计方通过 BIM 共同解决需优化问题并达到建成实体与 BIM 文件一致的标准。施工单位通过 BIM 模型完全掌握设计信息, 在施工过程中 BIM 与实体衔接需一致, 确保施工过程更加科学化, 达到建筑全生命周期的无缝链接。在设计阶段利用 BIM 模块进行参数化设计、日照能耗分析、交通线规划、管线优化、结构分析、风向分析、环境分析、造价分析等等; 并利用 BIM 建模来优化设计、保证有效衔接施工管理工作; 利用 BIM 模块进行施工模拟、方案优化、施工安全、进度控制、造价分析、实时反馈、工程自动化、供应链管理、场地布局规划、建筑垃圾处理等等。		
资金来源及构成:	项目单位自筹		
招标内容:	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含人防、环保)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信息); 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 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 预、结算审核、竣工图审核等。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 投 标 单 位 要 求：	一、投标申请人投标合格条件： 1、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 2、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且在该企业注册； 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投入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 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 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4、投标人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函上签名确认。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用评标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三、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的为准。 五、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本项目不设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六、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会时，必须由总监理工程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二份《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准时到场参加。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信息发布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工程名称	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易地扩建项目工程监理(第二次)
2	1.1	建设地点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C03-07 地块
3	1.1	建设规模	(1) 项目位于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C03-07 地块, 占地 20 亩, 占地面积 13333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57249.63 平方米, 规划床位 300 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院综合楼 1 栋 11 层、科研教学综合楼 1 栋 13 层、裙楼设门诊医技楼 4 层、地下室 2 层, 并配套建设配电间、消防设施、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包含基坑围护工程、预应力管桩工程、地下室工程(含土方)、人防门制安、门诊医技楼土建工程、住院楼土建工程、教学科研楼土建工程、门诊医技楼室内装修、住院楼室内装修、教学科研楼室内装修、垃圾站、污水处理站、手术室专业装饰工程、净化区域专业装饰工程、防辐射区域专业装饰工程、实验室专业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热水)、消防工程、弱电预埋工程、抗震支架、人防安装工程、电梯工程、医用气体、标识工程、厨房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燃气工程、景观工程、照明工程、充电桩工程、开闭所及室外配套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384906495.83 元, 其中工程招标控制价 339134692.54 元。(2) BIM 技术运用: 本项目要求施工方充分运用 BIM 技术, 实现各工程活动参与方之间协同合作, 做到建成实体与 BIM 文件一致, 要求应用于项目全生命期中的各个阶段, 包括建筑设计优化、施工建造、运营维护、改建拆除。使各专业通过统一的协作平台, 围绕同一信息模型工作, 如果设计与施工存在需优化的冲突, 施工方与设计方通过 BIM 共同解决需优化问题并达到建成实体与 BIM 文件一致的标准。施工单位通过 BIM 模型完全掌握设计信息, 在施工过程中 BIM 与实体衔接需一致, 确保施工过程更加科学化, 达到建筑全生命周期的无缝链接。在设计阶段利用 BIM 模块进行参数化设计、日照能耗分析、交通线规划、管线优化、结构分析、风向分析、环境分析、造价分析等等; 并利用 BIM 建模来优化设计、保证有效衔接施工管理工作; 利用 BIM 模块进行施工模拟、方案优化、施工安全、进度控制、造价分析、实时反馈、工程自动化、供应链管理、场地布局规划、建筑垃圾处理等等。
4	1.1	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一次验收合格。争创省优质工程及国家优质工程奖。
5	2.1	监理范围	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含人防、环保)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信息); 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 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 预、结算审核、竣工图审核等。
6	2.2	监理服务期限	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满止, 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为 2 年。
7	3.1	资金来源	项目单位自筹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8	4.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9	4.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 2、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且在该企业注册； 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投入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4、投标人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函上签名确认。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5.1	踏勘现场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	8.2	招标人澄清、答疑的截止时间	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
12	9.1	投标答疑	招标答疑会：招标人不召开专场招标答疑会。 招标答疑：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解答的投标人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的时限停止质疑。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13	17.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18.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担保金额：人民币 42867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形式。 1、投标保函形式： （1）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格式按银行自有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格式)；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或由该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附件格式或银行自有格式)。 (2) 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银行或农信社，则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之一行出具投标保函（同时附上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 2、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形式： 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提供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本项目所在地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保函或双方签署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同时提供担保机构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投标人基本帐户转入担保机构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 3、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有效期应当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15	19.1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16	20.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1 份电子文件（光盘）。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监理大纲外的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不加密。光盘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并制作与光盘内容一致的 U 盘，U 盘另密封，并在密封袋外注明招标人名称和“仅在光盘不能正常读取时，由招标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见证下开启）。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电子文件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无法读取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不退还）。
17	22.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 提交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37 号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26.1	开标	开标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 开标地点：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汕头市龙湖区黄河路 37 号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时必须由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投标代表递交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准时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9	33.3	评标方法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20	40.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中标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10%。银行履约保函提交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21		质疑	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 2.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质疑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3日内(节假日顺延)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2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4.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3		监督	行政	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规划与建设局、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汕头市监察委员会）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可以适当延长；投诉受理期间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社会	项目评标结束后，招标人 3 日内应当将专家签署的《评标报告》、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节假日顺延）。
24				1、监理人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工程管理办法、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2、因不可抗力或上级机关政策、规定调整，可能引起本项目需要分期或延期建设等，造成本项目造价发生变化，请投标人考虑相应风险。 3、因为发包人资金原因而造成的工程施工过程停工、分期施工、部分项目延后施工或工程进度款不能正常支付，监理人均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4、中标人必须同时负责对发包人施工项目以外的平行发包（白蚁防治服务）项目进行监理，费用综合考虑在本次报价中，不得另行结算。

注：1. 本次招标活动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请投标人密切留意。

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一、总则

1. 工程说明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

- (1) 招标人：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
- (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3)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监理范围及监理服务期限

2.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监理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合格投标人的产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本招标工程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5. 踏勘现场

5.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2 投标人不得因踏勘现场使招标人承担任何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任何费用、责任和风险。

5.3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得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投标人对现场情况自行推断、理解和结论，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断、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 项目资料

6.1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2 招标人提供的项目情况等资料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在投标期间进行补充调查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 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除 8.1 款内容外，根据本章第 9 款和第 10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 招标答疑

9.1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停止质疑。

9.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发布。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均以网上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10.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人民币叁万叁仟贰佰零柒整（¥33207 元）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和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语言文字和阿拉伯数字。

1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附表（按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一，本表应附证明材料包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评标时原件核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 广东省以外企业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拟派总监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情况证明：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以“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并加盖公章。

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查到您要的信息”，视为没有上述三类不良信用记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7) 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印件、企业开立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隶属关系、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投标人基本帐户转入担保机构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复印件（如有）（**除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原件不需提供，其它复印件的原件评标时备查**）。

(8) 《拟派驻本项目监理人员汇总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三），必须提供 1.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2. 其他监理人员根据实际提供专业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的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不提供则相应评标评分项不得分。**评标时原件核查。**

(9) 若投标人能够提供时，提供按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商务部分要求提供得分证明材料。**评标时原件核查。**

注：（投标人必须对照评分细则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相应的评分项不得分）

(10) 监理大纲。

(11) 电子文件（光盘）1 个：投标文件正本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除监理大纲外的所有内容扫描后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文件，不加密。光盘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并制作与光盘内容一致的 U 盘，U 盘另密封，并在密封袋外注明招标人名称和“仅在光盘不能正常读取时，由招标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见证下开启）。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电子文件无损坏。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证明资料使用复印件必须清晰易辨并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单位公章，以便评标委员会做出正确的判断；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查，证明材料未提供原件核查的不能得分。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2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

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14. 投标报价

14.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说明：

(1) 本次投标报价的暂定价为人民币 4286786.04 元，作为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招标最高限价。

(2) 投标人应结合企业自身经济、人员投入等情况，在监理服务费招标最高限价的基础上进行下浮，下浮率有效范围 0%~5%（含 0%，含 5%）。投标下浮率为百分率，小数点后有效数字不超过两位；

(3) 本项目最终监理服务费以财政结算审核的监理费结合中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4) 上述监理服务费为从本监理项目合同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结束全过程的监理（含人防、环保）服务酬劳。

14.2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含人防、环保）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信息）；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预、结算审核、竣工图审核等。投标单位的投标价应是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必要时监理单位应无条件参与设计阶段监理服务（不增加监理服务费用）。

14.3 投标人应预先踏勘工程现场，充分了解工程情况、工程环境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调整监理服务酬金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14.4 除招标人提供的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外，与本工程监理有关的一切设备、设施与物品，均由中标人自备，招标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

15. 监理人员的专业配套要求（据实配备）

15.1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15.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 名。

15.3 专业监理人员最低配套要求：土建专业 1 名、给排水专业 1 名、电气专业 1 人、测量专业 1 名、造价专业 1 名、安全员 1 名。各专业人员可根据工程进度及建设单位要求派驻现场，应满足施工时监理人员旁站监理的要求。

注：1. 上述监理人员专业以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毕业证或职称证上所列的相关专业为准。

2. 上述人员要求不作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审查依据，只作为综合评分表中“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的评审依据。

16. 投标货币

16.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8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8. 投标担保

18.1 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交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投标担保投标保函，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8.3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18.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人将在 5 天内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担保：

- (1) 招标过程中招标活动因正当理由被招标人宣布中止；
- (2) 招标失败需重新组织招标；
- (3) 投标有效期满而投标人未同意作出延长。

18.5 投标人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金额的，投标人还须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因其自身原因未能在本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

19.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9.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20.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明确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用 A4 纸制作，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0.3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名、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监理大纲必须由拟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封底除外）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的内容页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投标文件副本的内容页是正本的复印件，则副本除封面外只需加盖骑缝章。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

20.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投标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21.1 投标文件要求：采用 A4 规格纸。

21.2 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光盘和另密封 U 盘）应独立封装，封套上须写明（项目名称）电子文件、投标人名称及投标日期。再将封装后的电子文件、投标保函原件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险合同原件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还应将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详见附件六）一式二份独立包装在另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1.3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标明：

①招标人名称；②招标单位名称；③工程名称；④投标人的名称；⑤开标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在此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1.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2.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该指定地点。

22.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2.3 投标时必须由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担任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按附件六格式）（一式二份）准时出席并递交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23.1 招标人不接受在本须知 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才送到的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4.4 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均不退回。

25. 投标

25.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

25.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以下情况者，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
- (2) 投标人未按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会的；
- (3) 投标文件封装袋封面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书写。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时必须由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担任本项目投标代表递交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注册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按附件六格式）（一式二份）准时出席，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但无论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与否，均不影响整个开标过程的公开性和合法性。

26.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6.3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26.4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6.5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6.6 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均当众予以拆封、宣读。开标后的投标文件一概不退。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7.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7.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全封闭方式进行。

28.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8.1 评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没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 不符合附件格式；
- (2) 投标及附录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或字迹模糊不清；
- (4) 投标下浮率或投标报价超出有效范围；

(5)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29. 评标过程的保密

29.1 公开开标后, 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9.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 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动, 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9.3 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 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 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31.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人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法人授权委托人)没有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

(2)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名、盖章的地方没有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4)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保证金但不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5)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或项目总监不在本单位注册的;

(6)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下浮率的;

(7) 投标下浮率不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

32.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符合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与按投标下浮率计算的总价不一致时, 以按投标下浮率计算的总价为准, 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下浮率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 此时则以投标报价为准, 并修改投标下浮率。

32.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同意后,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3. 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四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33.3 评标方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

七、中标通知书

34. 确定中标人

34.1 招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所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35. 中标结果公示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监理大纲外其它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告栏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完成情况报告》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依法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进行公示。

公示无异议，异议不成立、没有投诉或投诉处理后没有发现问题后，招标人依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 中标通知书

36.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5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八、合同的授予

37. 合同授予标准

37.1 本招标工程的监理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3条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8.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9.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9.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39.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39.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可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9.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监理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0. 履约担保

40.1 在签订合同之后，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40.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40.1 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视为中标人违约并与其解除合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1. 重新招标

4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3）经评议，符合性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不再招标

42.1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十、纪律和监督

43.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4.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7. 质疑

47.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义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

47.2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47.3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超过公示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7.4 质疑人应当采取实名递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递交人应持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收到质疑材料时，招标人应出具签收凭证；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质疑之日起 3 日内（节假日顺延）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处理异议过程中产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异议方先行支付，所有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48. 投诉

48.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48.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48.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对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48.4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48.5 本招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规划与建设局、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汕头市监察委员会。

48.6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规范〔2018〕6 号）的规定，投标人或

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合格投标人得票情况公示期结束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节假日顺延）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能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公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本项目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 5 名评委组成，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评标委员民主推荐 1 名评委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

2. 评标依据

评标基本原则：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工作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见证和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

3.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主要是：

- (1) 根据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完成评审报告；
- (2) 向招标人报告评审意见，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4. 评标人员守则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如有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二、评标办法

1. 开标、评标、定标程序

- 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 1.2 公开开标；
- 1.3 资格审查；
- 1.4 符合性审查；

1.5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出各投标人的排列顺序，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投标人资格审查

2.1 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资格有一项不符合下列标准的，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不能参与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企业资格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监理企业
2	项目总监	拟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执业资格且在该企业注册。
3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	根据粤建市[2015]52 号文，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投入监理人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4	项目总监签字确认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必须由拟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5	信用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6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7	投标关联项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以联合体的形式投标。

2.2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名、经评定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时，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2.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3.1.1 投标人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法人授权委托书）没有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

3.1.2 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名、盖章的地方没有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3.1.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3.1.4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保证金但不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3.1.5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项目总监不在本单位注册的；

3.1.6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下浮率的；

3.1.7 投标下浮率不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

3.2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评分。

3.3 若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4 评标委员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没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 不符合附件格式；

4.2 投标函及附录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4.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或字迹模糊不清；

4.4 投标下浮率或投标报价超出有效范围；

4.5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4.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5.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三、评标细则

1.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1.1 评审细则：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A、商务部分，满分 20 分。

B、技术部分：满分 50 分。

C、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以上评审详细内容附表详见“评分细则”，其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人员机构及检测设备及公司实力证明材料情况等方面内容必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评标

时原件核查。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评分。各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其余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起“四舍五入”）。

评分细则

项目	单项	分值	得分标准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荣誉、信誉及认证	3	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备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具备一个得 1 分；全部齐全的得 3 分。 注：证明材料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核查。
		3	企业信誉	投标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招标公告结束之日止，获得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 3 分； 获得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 2 分； 获得由市级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 1 分。 注：本项得分只计算最高一项，证明材料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得分依据，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原件核查。
		6	行业荣誉	投标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招标公告结束之日止承接的监理项目： 获得国家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类行业协会颁发工程质量奖的每个项目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类行业协会颁发工程质量奖的每个项目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获得市级（地级市）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类行业协会颁发工程质量奖的每个项目得 0.1 分，最多得 1 分； 注：同一项目只能计算其中一项得分，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原件核查。
		4	企业荣誉	投标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招标公告结束之日止： 获得国家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优秀或先进企业表彰的，得 4 分；获得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监理协会优秀或先进企业表彰的，得 2 分； 获得市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优秀或先进企业表彰的，得 1 分。 注：本项得分只计算最高一项，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奖证书，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原件核查。
	业绩	4	同类业绩	投标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医院项目监理任务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原件核查。

技术部分 (50分)	监理大纲 (50分)	3	总监理工程师能力	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10年以上注册监理工程师从业经验的得2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加1分；2014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优秀总监理工程师称号加1分；本项最高得分3分。 注：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证明材料须提供总监理工程师与得分项相关的证明以及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前6个月或以上的本单位社保证明为得分依据。
		11	项目人员	配备1名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监理工程师得2分（同时具备注册一级建造师的各加1分）； 配备1名注册机电安装工程监理工程师得2分（同时具备注册一级建造师的各加1分）； 配备1名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分（同时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各加1分）； 配备1名排水专业资格的工程师得1分； 配备1名安全监理员得1分。 注：以上人员不含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类证书提供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造价专业应提供住建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安全监理员应提供安全监理员证书。以上人员需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前六个月或以上的本单位社保证明。原件核查。
		2	质量控制措施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2分；措施为良得1.5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2	进度控制措施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2分；措施为良得1.5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2	投资控制措施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2分；措施为良得1.5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2	安全施工管理	管理措施优得2分；良得1.5分；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2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2分；措施为良得1.5分；措施为一般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1	文明施工管理	管理措施优得1分；良得0.5分；措施为一般或无不得分。
		1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1分；措施不具体得0.5分；无措施不得分。
		1	组织协调	协调方法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得1分；基本可行得0.5分；措施不得力不得分。
		1	监理工作程序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较好满足要求得1分；一般满足要求得0.5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1	会议制度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满足要求得1分；基本满足要求得0.5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11	合理化建议	应用科技创新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展监理工作； 安全管理工作控制措施重点明确，包含了重大危险源管理、专业安全管理、日常安全管理，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科学具体可实施性强，能够精确全覆盖检查到点，质量问题可追溯性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材料验收管理措施科学合理，优得 2 分，良得 1 分，一般或无不得分； 工程形象进度呈现方式科学合理，可视性强，优得 2 分，良得 1 分，一般或无不得分； 安全管理、质量控制、材料验收管理、工程形象进度管理能够提供影像资料的，得 1 分，无影像资料的，不得分； 本项最高 11 分。 注：数据统计记录资料和影像资料（单独用 U 盘或光盘与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供信息化平台以往项目数据资料及操作视频文件作为证明材料。
		10	信息化管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有效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横向对比各有效供应商的监理管理软件的类型：科学性，合理性，新颖程度，稳定度，是否可实现通过手机 APP、电脑等电子产品实时远程监控监理过程，是否具有支撑监理服务的各类工程监理软件，包括监理知识库管理、质量控制、安全管理、进度控制、监理安全评估报告自动生成等。 最优得 8 分，良得 4 分，中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不得分。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加 2 分。 注：提供供应自有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核查，且著作权证书签发日期在在招标公告开始之日前，在招标公告开始之日后取得的证书无效。软件内容提供成熟案例相应的截图作为依据文件。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30 分)	30	投标人有效投标下浮率有效范围 0%~5%（含 0%，含 5%），但是报价的评分规则为： 取下浮率为 0%~5%范围内的各投标人有效投标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为评标基准率 X，投标人投标下浮率与评标基准率 X 一致的得分为 30 分。投标下浮率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1）如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投标报价得分=30-（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100×0.1；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率 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率-投标下浮率）×100×0.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 F—2012—02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易地扩建项目工程监理(第二次)。

2. 工程地点：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C03-07 地块。

3. 工程规模：（1）项目位于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C03-07 地块，占地 20 亩，占地面积 13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7249.63 平方米，规划床位 300 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院综合楼 1 栋 11 层、科研教学综合楼 1 栋 13 层、裙楼设门诊医技楼 4 层、地下室 2 层，并配套建设配电间、消防设施、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包含基坑围护工程、预应力管桩工程、地下室工程（含土方）、人防门制安、门诊医技楼土建工程、住院楼土建工程、教学科研楼土建工程、门诊医技楼室内装修、住院楼室内装修、教学科研楼室内装修、垃圾站、污水处理站、手术室专业装饰工程、净化区域专业装饰工程、防辐射区域专业装饰工程、实验室专业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热水）、消防工程、弱电预埋工程、抗震支架、人防安装工程、电梯工程、医用气体、标识工程、厨房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燃气工程、景观工程、照明工程、充电桩工程、开闭所及室外配套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384906495.83 元，其中工程招标控制价 339134692.54 元。（2）BIM 技术运用：本项目要求施工方充分运用 BIM 技术，实现各工程活动参与方之间协同合作，做到建成实体与 BIM 文件一致，要求应用于项目全生命周期中的各个阶段，包括建筑设计优化、施工建造、运营维护、改建拆除。使各专业通过统一的协作平台，围绕同一信息模型工作，如果设计与施工存在需优化的冲突，施工方与设计方通过 BIM 共同解决需优化问题并达到建成实体与 BIM 文件一致的标准。施工单位通过 BIM 模型完全掌握设计信息，在施工过程中 BIM 与实体衔接需一致，确保施工过程更加科学化，达到建筑全生命周期的无缝链接。在设计阶段利用 BIM 模块进行参数化设计、日照能耗分析、交通线规划、管线优化、结构分析、风向分析、环境分析、造价

分析等等；并利用 BIM 建模来优化设计、保证有效衔接施工管理工作；利用 BIM 模块进行施工模拟、方案优化、施工安全、进度控制、造价分析、实时反馈、工程自动化、供应链管理、场地布局规划、建筑垃圾处理等等。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五、签约酬金

工程监理费最终监理费以通过财审部门结算审核的建安工程造价为基数，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签约酬金（大写）：（¥元）；

上述监理服务费为从本监理项目合同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结束全过程的监理（含人防、环保）服务酬劳。

六、期限

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开始至所有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含缺陷责任期限）为止，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监理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满止，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为 2 年。若施工工期顺延时，监理期限也随之顺延（不增加顺延期间监理费用）。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

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监理人。

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 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 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 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

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

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

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4.1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 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 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 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 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 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 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 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
- 根据有关 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 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

委托人 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 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 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 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 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 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 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 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 承担由此增加的费 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 服务期 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 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 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 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 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 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 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

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

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2.2 委托人违约

12.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含人防、环保）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信息）；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预、结算审核、竣工图审核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投资控制目标：不超过工程预算、工程量控制。进度

控制目标：确保合同工期目标如期完成。质量控制目标：通过国家工程质量验评合格标准以及通用条款执行。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员的专业配套要求：人数至少为 8 名，除以下列明细的其他人员需为取得监理员岗位证书的人员。

2.3.1.1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2.3.1.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 名。

2.3.1.3 专业监理人员最低配套要求：土建专业 1 名、给排水专业 1 名、电气专业 1 人、测量专业 1 名、造价专业 1 名、安全员 1 名。各专业人员可根据工程进度及建设单位要求派驻现场，应满足施工时监理人员旁站监理的要求。

注：1. 上述监理人员专业以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毕业证或职称证上所列的相关专业为准。

2. 上述人员要求不作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审查依据，只作为综合评分表中“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的评审依据。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工程建设监理相关权限。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

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通用条件执行。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根据项目进度按照有关规定提交。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按通用条件执行。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现场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七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条款、或因监理人工作失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向委托人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1)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发包人支付暂定监理费总金额按中标下浮计算后的1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工程量完成70%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至项目工程预算审核定案书监理费总金额并按中标下浮计算后的70%；

3) 竣工验收合格后, 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至项目工程预算审核定案书监理费总金额并按中标下浮计算后的90%;

4) 经市财审或财政局(如有) 结算审核后, 一个月内支付至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定案书监理费总金额并按中标下浮计算后的100%。

注: 最终监理费以项目工程结算定案书中的监理费总金额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为准。监理服务费支付必须根据财政相关制度、程序, 以及服从财政统筹安排, 招标人不承担由于财政原因导致的监理服务费支付延迟责任。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按通用条件执行。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 建设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 提请 汕头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9. 补充条款

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除合同通用条件、专用条件重新作出明确约定以外，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 因为发包人资金原因而造成的工程施工过程停工、分期施工、部分项目延后施工或工程进度款不能正常支付，监理人均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9.2 监理人必须负责对发包人施工项目以外的平行发包（白蚁防治服务）项目进行监理，费用不另行结算。

9.3 附加协议条款。

9.3.1 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现场监理人员_____专业监理_____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确定的监理工程师（需常驻现场，没有常驻现场视为违约，一经发现每人每次罚款 1000 元），不得挂牌、不得更换、不得有代理总监、不得有执行总监，如有以上行为，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监理机构派驻现场的其他监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人员名单一致，若派驻项目的实际人员与投标书不符，监理人应有充足的理由且应在事先取得委托人的认可，委托人根据监理人的申请，对新派驻项目的监理人员的资格及能力进行确认，同意后方可变更。调整后的监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有同等专业技术经验水平。

A、派往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发生变更，按 30 万元/次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B、其他监理人员发生变更，按 5 万元/人·次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9.3.2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对不称职的总监理工程师及项目组成人员进行更换，两次更换达不到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9.3.3 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每月书面向委托人上报工程监理月报，并做好监理全

过程留痕日志，否则视为未完全履行合同，根据情况轻重每次处以 500-1000 元的违约金，并从监理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9.3.4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项目组成人员不得接受所监理项目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效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否则视为串通第三人损害委托人利益，根据情况轻重每次处以合同总价 1-6% 的违约金，并从监理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9.3.5 由于监理人未及时督促施工单位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期一天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支付工程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

9.3.6 在工程工验收过程中，发现本工程未完全按施工图进行施工，存在漏项，监理人须责令施工单位在委托人限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弥补，无法弥补的，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按漏项造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9.3.7 派往本项目的监理工程师及投标文件中的所有监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常驻工场地，不得私自离开，如需离开施工场地，应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请假，否则应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人·日的违约金。

9.3.8 在施工过程中，凡涉及与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或者变更，监理人须及时发现制止、纠正并告知发包人，否则视为违约，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 2%/次的违约金。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施工准备阶段：_____ / _____。

A-2 施工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主要有以下几项：

- 1、协助委托人与施工单位签订保修协议；
- 2、制订保修阶段工作计划；
- 3、定期检查项目使用和运行情况；
- 4、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
- 5、审核质量缺陷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进行验收；
- 6、审核签署修复费用，并报委托人批准支付；
- 7、整理保修阶段的各项资料。

A-4 其他（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预、结算审核、竣工图审核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监理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2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若有）	1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易地扩建项目工程监理(第二次)

1.2 建设规模: (1) 项目位于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C03-07 地块, 占地 20 亩, 占地面积 13333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57249.63 平方米, 规划床位 300 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院综合楼 1 栋 11 层、科研教学综合楼 1 栋 13 层、裙楼设门诊医技楼 4 层、地下室 2 层, 并配套建设配电间、消防设施、污水处理等配套设施。包含基坑围护工程、预应力管桩工程、地下室工程(含土方)、人防门制安、门诊医技楼土建工程、住院楼土建工程、教学科研楼土建工程、门诊医技楼室内装修、住院楼室内装修、教学科研楼室内装修、垃圾站、污水处理站、手术室专业装饰工程、净化区域专业装饰工程、防辐射区域专业装饰工程、实验室专业装饰工程、电气工程、空调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热水)、消防工程、弱电预埋工程、抗震支架、人防安装工程、电梯工程、医用气体、标识工程、厨房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燃气工程、景观工程、照明工程、充电桩工程、开闭所及室外配套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384906495.83 元, 其中工程招标控制价 339134692.54 元。(2) BIM 技术运用: 本项目要求施工方充分运用 BIM 技术, 实现各工程活动参与方之间协同合作, 做到建成实体与 BIM 文件一致, 要求应用于项目全生命周期中的各个阶段, 包括建筑设计优化、施工建造、运营维护、改建拆除。使各专业通过统一的协作平台, 围绕同一信息模型工作, 如果设计与施工存在需优化的冲突, 施工方与设计方通过 BIM 共同解决需优化问题并达到建成实体与 BIM 文件一致的标准。施工单位通过 BIM 模型完全掌握设计信息, 在施工过程中 BIM 与实体衔接需一致, 确保施工过程更加科学化, 达到建筑全生命周期的无缝链接。在设计阶段利用 BIM 模块进行参数化设计、日照能耗分析、交通线规划、管线优化、结构分析、风向分析、环境分析、造价分析等等; 并利用 BIM 建模来优化设计、保证有效衔接施工管理工作; 利用 BIM 模块进行施工模拟、方案优化、施工安全、进度控制、造价分析、实时反馈、工程自动化、供应链管理、场地布局规划、建筑垃圾处理等等。

1.3 建设地点: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新津片区 C03-07 地块。

1.4 工程投资: 项目投资总额为 384906495.83 元, 其中建安费 339134692.54 元。

1.4 本次招标监理服务期:

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服务期:

(1) 施工准备阶段：从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工程开工之日；

(2)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为止；

(3)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 2 年。

(4) 竣工结算期：从结算送审到终审或财局终审（如果有）。

1.5 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一次验收合格。争创省优质工程及国家优质工程奖。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1) 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含人防、环保）服务及协调等相关工作（包括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信息）；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和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预、结算审核、竣工图审核等。

(2) 监理工作内容：按合同标准条件和专用条件的内容，对工程施工的投资、质量、工期和安全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进行控制；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以及协调建设单位与工程建设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就有关问题向招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监理档案资料；参与工程的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及交付使用。

3. 监理依据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 其他监理依据。

4. 监理的技术要求：

(1)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符合本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5. 监理人员、设备要求:

项目监理人员组成要求: 至少 8 人。

(1) 总监理工程师: 必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 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名。

(3) 专业监理人员配套最低要求: 土建专业 1 名、给排水专业 1 名、电气专业 1 人、测量专业 1 名、造价专业 1 名、安全员 1 名。各专业人员可根据工程进度及建设单位要求派驻现场, 应满足施工时监理人员旁站监理的要求。

注: 1. 上述监理人员专业以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毕业证或职称证上所列的相关专业为准。

2. 上述人员要求不作为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审查依据, 只作为综合评分表中“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的评审依据。

设备要求: /。

6. 监理文件要求: 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 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 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①质量控制目标: 执行国家最新颁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一次验收合格。

②进度控制目标: 施工工期为发出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

③造价控制目标: 以预算投资为限额工程造价, 应用现代项目管理手段按期、安全、环保、优质、高效、廉洁地完成本项目监理。

④安全文明管理目标: 确保工程无安全事故。

⑤合同管理目标: \

⑥信息管理目标: \

⑦建筑节能目标: \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执行。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标准执行。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按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规程执行。

三、成果文件要求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招标人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 （1）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 （2）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3）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 （4）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
 - （5）分包单位资格报审文件资料；
 - （6）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
 - （7）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开工或复工报审文件资料；
 - （8）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报验文件资料；
 - （9）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
 - （10）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 （11）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 （12）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 （13）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
 - （14）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 （15）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
 - （16）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 （17）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
 - （18）监理工作总结。
 - （19）全过程留痕管理电子档案。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一式捌份，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纸质版的要求：：一式捌份，
 - （2）电子版的要求：：与纸质版一致的电子版文件（光盘及 U 盘）
 - （3）其他要求。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监理人对委托人财产保存完好，避免有损坏或丢失等情况发生；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工程完工后监理人将委托人财产全数完好地退还给委托人。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监理服务工作要求

（一）服务要求

监理方应安排工作人员现场办公，做好工程、项目进度和质量控制管理，协助采购人根据通过审批的项目立项方案拟订招标需求文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提供管理和技术咨询。根据有关管理要求，监理单位应：

- 1、按照“守法、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开展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作，维护采购人与运维（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
- 2、按照监理合同取得监理收入。
- 3、不得承包信息系统工程。
- 4、监理人员非因采购人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
- 5、不得与被监理项目的运维单位存在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不得作为其投资者或合伙经营者。
- 6、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采购人和运维单位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 7、在监理过程中因违犯国家法律、法规，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二）服务方式

- 1、以现场监理为主。
- 2、总监负责制，负责整个工程的全部监理工作。

（三）项目整体设计，组织及实施方案的总体把关

- 1、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实施人员组织和实施计划安排。
- 2、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计划。
- 3、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进度控制计划。

（四）质量控制

1、工程质量控制

（1）依据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审查、监督、控制本工程设备采购及设备安装的质量。

（2）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工程质量；每月按项目对各项目文档进行查阅审核，提供监理简报，对各项目进行量化考评并排出名次，提出各项目工作的改进意见。

（3）协助采购人进行设计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4）协助采购人审核工程选型方案。

（5）对采购的工程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审核。

（6）对工程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审核。

（7）根据工程的特点，制定工程的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2、技术培训质量控制

（1）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2）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培训计划，并征求采购人的反馈意见。

（3）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3、质量控制

（1）协助招标人对施工图提出优化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2）定期对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检查(如遇紧急或特殊情况，应在第一时间上报招标人)，并以书面形式报送招标人。

（3）审核承包商的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提出有关建议和补救措施，并发布有关指令。

（4）审核施工图并提供修改意见，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工作。

（5）审查确认承包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并监督其实施。

（6）对进场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进行确认和验收，对影响工程使用功能和

观感的材料和设备进行重点控制。

(7) 负责对进场材料、设备及时验收，材料、设备使用前按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及时向招标人呈报影响工程质量的材料和设备的相关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全过程的旁站监督。

(8) 督促承包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施工技术管理制度和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9) 检查工程质量，对违反设计文件、规范、规程的承包商，责令立即改正，必要时签发工程暂停指令。向违规的承包商签发监理通知后，尚应监督相应整改措施的执行，直至整改完毕。

(10) 做好施工过程的监理工作，对各阶段、各重点部位施工存在的影响质量的关键问题，应主动组织各施工单位进行认真分析，找出解决办法并监督施工方实施，做好实施效果的复查工作；工程隐蔽项目，要求承包商自检后，经监理人认真检查、签证各项隐蔽工程，做好建筑安装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及部位、工序的质量验收工作，未经签证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11) 对于施工后不易检测的部位，按旁站监理规定执行。

(12) 负责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进行事故原因、责任分析，提出事故处理办法并督促检查落实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向招标人提供专项报告。

(13) 督促承包商向各相关单位申报各环节验收。

(14) 承包商要求变更设计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报招标人确认，由监理人向设计单位提出，在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后，经监理审核，报招标人批准后，由监理人向承包商下达设计变更通知。设计单位修改设计的，由监理审核，经招标人批准后，通过监理人向承包商下达设计变更通知。招标人要求变更设计时，在监理人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由监理人向设计单位提出，在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后，经监理审核，报招标人批准后，由监理人向承包商下达设计变更通知。

(15) 由招标人提出使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的项目，监理人负责提供技术服务。凡由承包商使用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的项目，应经监理人认可，报招标人批准，并要求承包商提供产品鉴定说明、产品质量标准、使用说明和工艺要求，监理人按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16) 检查承包商的工程技术资料，监督承包商按汕头市城建档案管理的规定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工程技术资料，并按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完成资料上报审核工作。

(17) 在施工单位自检、自评合格基础上,根据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时对分项、分部工程、单位工程质量进行检验评定。

(18) 及时组织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整个工程竣工预验收,协助招标人组织竣工验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完成对验收存在问题的整改和工程移交。

(19) 监理资料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完整移交招标人。

(20) 监督工程全过程的施工安全,发现任何安全隐患应及时通告承包商,并督促整改方案的实施。

(21) 监督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状况,发现任何不文明施工的行为或情况应及时通告承包商,并督促其整改。

(22) 协助招标人签订本工程的保修合同。

① 总监理工程师有责任在保修期内通知承包人及时到现场维修,并鉴定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维修措施,组织承包人进行维修。若承包人未按保修合同约定的时限到场维修,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后,监理人可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并审核维修费用,报招标人批准。

② 监理人应对每一维修项目建立详细的维修档案。

③ 监理人负责保修期内工程保修结算及保修期内发生的雇请第三方维修费用的认可及责任方的确认。

④ 对于使用单位提出的质量缺陷,经招标人同意后,监理人有责任组织权威机构进行鉴定,并将鉴定结果报招标人。

⑤ 监理人在保修期限结束后,须提供保修工作总结及质量问题分析。

(五) 进度控制

1、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监督检查项目进度执行情况。

2、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施。

3、当工期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4、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控制项目施工进度。

5、对承包商报送的人工、材料、机械动态月报进行分析,找出影响进度原因,提

出纠正措施和指令。

6、及时分析进度障碍，提出补救措施，调整总控制进度计划，并及时上报招标人后，发布相应指令。

7、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月、周进度计划并监督、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对上述计划提出调整建议和必要的指示。

8、监理人应按施工合同工期的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工程的施工任务，确保工程能如期竣工。

（六）投资控制

1、严格控制工程预算。通过对项目实施方案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2、当发现资金使用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3、审查承包商提交的工程概算及结算并报招标人核定，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情况增减概算或结算，但前述增减应得到招标人的书面确认。

4、协同招标人和承包商计量隐蔽部位的工程量。

5、负责审查施工过程中施工方申报的月实际工程量及费用并申报招标人核定。

6、按时审核工程范围内的洽商签证、设计变更及施工过程中施工图外发生的设计变更、洽商各种签证，及时上报招标人确认。

7、根据合同约定审查核实可调价材料的价格，审查核实有关材料的性能价格比、价差和处理办法，并根据具体情况详细计算、核实相关工程量和数量。

8、根据合同要求，结合监理情况，审核施工方申报的结算书的工程量并向招标人提交审核报告。

9、根据招标人及各相关合同要求，审核承包商编制的该项目的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并监督、控制其执行。

10、负责计算、审核各项索赔金额，提出处理意见，并协助招标人处理合同纠纷。

（七）合同管理

1、协助采购人签订合同。

2、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3、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解释，协助采购人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4、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建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提出付款建议。

（八）项目信息管理

1、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

2、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工程状况的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

3、督促、检查集成商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4、转发采购人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

（九）项目文件管理

1、监理方应负责以下文档的编写：

（1）项目建设监理周报、月报及项目大事记。每周至少一次汇总项目进度。

（2）项目协调会、技术研讨会等各类会议的纪要。

（3）阶段性项目总结、阶段性项目监理总结、各类监理通知。

2、监理方应参与以下文档的管理：

（1）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

（2）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类往来文件及存档。

（十）项目文件管理

1、负责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数据和资料的安全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2、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十一）知识产权管理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十二）项目会议制度

为保证监理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协调，监理方可组织必要的会议来保证：

1、项目协调会。

- 2、根据项目实施需要组织项目周、月例会，每月所有子项目最少一次例会。
- 3、项目专题研讨会。
- 4、项目问题通报会。
- 5、项目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监理方还应积极参加以下会议：

- 1、项目专家论证评审会。
- 2、项目阶段工作总结会。

（十三）组织协调

- 1、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
- 2、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
- 3、确立项目安全监督的工作目标。

（十四）测试要求

- 1、信息网络系统测试:接地电阻测试、电能质量测试、防静电测试、工程电气性能测试、纤特性试、网络安全和管理功能复核测试、网络安全防护和网络管理设备自身安全性测试、网络设备、存储设备和服务器设备安全性测试、网络吞吐量测试。
- 2、信息应用系统测试:功能测试、安全性测试、可靠性测试、性能测试、适应性测试、互操作性测试、易用性测试、可扩展性测试、用户文档测试、信息资源开发测试、完整性测试、准确性测试、格式测试。
- 3、其他测试： 无 。

（十五）服务考核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开展相关工作实行严格的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对其工作质量进行评价考核监督。双方约定，合同签署后应在本考核办法的基础上制定具体的考核细则，考核细则经双方项目经理签署后执行。评价所用表格样式、内容由双方在执行过程中制定。合同支付与考核挂钩。

1、考核评分办法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质量每月考核一次，总分100分。得分分为五级：优（100—120分）、良（80—100分）、中（60—80）、可（40—60分）、差（0—40分），主

要对以下6个评分项进行考核，月度考核得分由基本分和附加分组成，基本分是成交供应商当月在该评分项上的服务评价得分，附加分是成交供应商当月在该评分项上的奖励分数。成交供应商月度考核评分是当月6个评分项的基本分与附加分的加和。

（1）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应用能力—准确掌握项目现状，结合采购人资源，运用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制定设备采购验收标准、设备安装验收标准，建立有效的测试环境和测试方法测试或验证采购设备的技术参数、质量、安全、可靠性等指标。（基本分满分为20，附加分满分为5）

（2）计划管理能力—准确、科学、详实地编制项目整体监理计划、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等方案，有很强的管理和控制能力，在监理执行中能进行及时改进和优化监理方法。（基本分满分为20，附加分满分为5）

（3）监督控制能力—在项目监理工作中建立操作性强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和监理服务支持性文档。应规范、完整、系统地管理项目文档。根据监理方案的范围及深度，运用项目的管理工具与服务体系，独立地监督、控制项目及其子项目的质量、投资与进度，维护采购人及各相关方的合法利益。（基本分满分为20，附加分满分为5）

（4）诚信度—对成交供应商遵循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合同、计划等约定履约的诚信度评价，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问题、成因分析、报告等材料内容的真实性的评价。（基本分满分为15，无附加分）

（5）沟通协调能力—建立畅顺高效的沟通平台或沟通机制，开展与各干系人的沟通工作，保障各类信息、问题、解决方法在各干系人和相关方的沟通。能与采购人不同层次的管理或经办人员进行恰如其分的沟通，保障采购人的利益与PMG成员进行例行沟通和问题沟通，创造适宜的沟通平台，保障信息及时、完整地传达到相关人或单位。（基本分满分为15，无附加分）

（6）问题响应能力—根据合同约定积极有效地响应采购人提出的问题（以通知信函等方式），娴熟正确地解决问题，并按约定时效要求进行如实反馈和报告。（基本分满分为10，附加分满分为5）

2、考评程序

（1）自设监理合同签署后的下个月始至项目服务结束，采购人在每月上旬将上月成交供应商的月度考核评分及依据书面告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需在告知后3个工作日反馈意见，逾期视为无异议。成交供应商对月度考核评分或依据有异议时，应在约

定时限内向采购人申请重新评分或确认依据，并提供必要证据，采购人根据重新评分申请及其证据材料，征求其他有关成员意见后进行最终评定。

（2）在月度评分通知书中，当有任何一次评价为“差”或有连续两次评价为“可”时，采购人有权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整改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提交《整改报告》给采购人。在《整改通知书》发出当月（如当月已考核完毕则顺延至下月），扣减当月成交供应商的月度考核评分 10 分。

（3）成交供应商综合考核评分以已生效的月度考核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如算术平均值超过 100 时按 100 计），已生效的月度考核评分即成交供应商无异议的和采购人最终评定后的月度考核评分。

3、处罚

连续 2 个月评为“差”，即扣除监理合同 10%，若连续 4 个月评为“可”，即扣除监理合同 10%；若连续 3 个月评为差，采购人有权解除监理合同。

八、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详见按监理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易地扩建项目工程监理(第二次)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_____

年月日

附件一：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监理（项目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下浮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投标（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监理服务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查询
- （4）信用查询
- （5）控股及管理关系声明
- （6）投标关联项声明
- （7）投标保证金
- （8）拟派驻本项目监理人员情况
- （9）商务要求
- （7）监理大纲
- （8）电子文件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盖章)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			
监理费下浮率 (%)		监理费报价 (元)	
监理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监理质量目标	
驻场监理机构 人数(人)		监理工程师 人数(人)	
拟委派的项目总监理 工程师	姓 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签名)			

说明：

1. 监理费率及监理报价若出现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监理费报价=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招标最高限价 4286786.04×（1-监理费下浮率）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 第 号

兹授权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应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

拟派驻本项目监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 职务	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	证书号	从事监理工作时间
1		总监理工程师			
2					
3					
4					
...					

备注：

1. 必须提供总监理工程师执业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评标时原件核查。
2. 其他监理人员根据实际提供专业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的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评标时原件核查**，如不提供则相应评标评分项不得分。评标时原件核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通讯、办公、检测设备一览表

名称及型号		投标人能达到的程度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拟投入本项目情况（台套）			
名称		小计	新购	自有	租赁
通讯设备	有线电话				
	传真机				
	打印机				
	...	...	...	...	...
办公设备	复印机				
	数码相机				
	电脑				
	...	...	...	...	...
检测设备	水准仪				
	经纬仪				
	回弹仪				
	...	...	...	...	...
交通工具	汽车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隶属关系证明

兹有（投标人名称）在我（银行名称）开设基本存款帐户，其帐号为： 。现该司向我银行申请办理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易地扩建项目工程监理（第二次）项目的投标保函业务，因我银行目前尚未办理此项保函业务，则由我银行的上级主管（业务管理）行（上级行名称）出具了投标保函。

特此说明。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 （盖公章或业务章）

年月日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行的上级银行： （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六：（此回执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使用）

递交《投标文件》及《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易地扩建项目工程监理(第二次)		
招标人	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授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 截止时间	
递交资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投标文件》	包	1
2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	包	1
注意: 1.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应密封成一包, 并在其内填写《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清单(一式二份); 2. 该回执一式二份。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 投标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未拆封原件和《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经手人：日期时间：

投标单位经办人：日期时间：

附件七（此回执与原件一起密封）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资料回执

工程名称	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易地扩建项目工程监理(第二次)		
招标人	汕头大学·香港中文大学联合汕头国际眼科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华鑫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授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 截止时间	
递交的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如下：			
序号	评标核查证件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意：该回执投标人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一式二份密封在原件包中。			

接收经办人：

退还评标核查证件原件经办人：